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3649號

原告 吳蕙羽

被告 賴彥融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簡上字第40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由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54號裁定移送前來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9,98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，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，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。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，本件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向原告詐欺取財之

行為，其既於共同侵害原告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詐欺行為之一部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向原告詐騙取得款項之目的，自應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負共同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，故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被告自當就原告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。

四、本件係小額訴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並無必要。又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，免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品慈